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生态")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向内蒙古杭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锦农商行")办理不超过 2,8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具体金额以签署协议为准),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天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热电")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办理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具体金额以签署协议为准),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办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具体金额以签署协议为准),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鼎生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7,95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天宁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上述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一)亿鼎生态

1.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 日
3. 注册资本:141,924.6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侧
5. 法定代表人:康杰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氨(液氨)、硫磺、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和厂区范围内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养殖;蒸汽、供暖、电力、初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脲胺氮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生物炭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缓释肥、控释肥、水溶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稳定性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解磷类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
7.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亿鼎生态 60%股权;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矿业")持有亿鼎生态 40%股权。淄博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淄博矿业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亿鼎生态经审计的总资产 413,799.39 万元, 净资产 202,641.3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98,228.60 万元,净利润 6,469.53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23,429.73 万元,净资产 206,922.86 万元,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52,565.95 万元,净利润 4,123.42 万元。亿鼎生态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二)天宁热电

1. 企业名称:长沙天宁热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6 日
3. 注册资本:9,9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宁乡经济开发区发展路
5. 法定代表人:王俊杰
6.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电力生产和销售;向开发区内的用户供热、供冷;电力设备的修造安装及技术服务;发电生产的煤灰、煤渣等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园区公用事业项目投资
7. 股东情况: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股权;深圳市天合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合欣")持股 31.4997%;长沙蓝月谷智造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月谷投资")持股 15%;北京天成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洁能")持股 2.5003%。

深圳天合欣、蓝月谷投资、天成洁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天合欣为天宁热电在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蓝月谷投资、天成洁能均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宁热电经审计的总资 39,993.17 万元,净资产 14,895.8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1,319.03 万元, 净利润 3,053.0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80,694.51 万元,净资产 15,419.90 万元,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8,941.27 万元,净利润 524.09 万元。天宁热电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为亿鼎生态提供担保

1. 债权人:内蒙古杭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 2,8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为天宁热电提供担保——华融湘江银行

1. 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2. 债务人:长沙天宁热电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为天宁热电提供担保——长沙银行

1.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2. 债务人:长沙天宁热电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鼎生态在杭锦农商行和天宁热电在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银行开展的存量、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36.49%;对参股公司(含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4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6.39%;合计担保余额为 70.0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 42.8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在线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16:00 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 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1 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文彪先生;独立董事李星国先生;总经理侯菁慧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艳梅女士。(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11:3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16:00 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 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公司证券部 申女士
电话:010-56632450
邮箱: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结束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根据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程序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 2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9、10、11 为等额选举)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非独立董事陶旭城	√
9.02	非独立董事王伟名	√
9.03	非独立董事王姝怡	√
9.04	非独立董事熊锐新	√
9.05	非独立董事罗瑜	√
9.06	非独立董事蒋志强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独立董事童利忠	√
10.02	独立董事郭忠林	√
10.03	独立董事李宁	√
11.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迪	√
11.02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梅影	√
11.03	非职工代表监事钟鸿锐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前 7 项提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文件。

提案 8 已经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提案 9、10、11 已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9、10、11 审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特别提示:所谓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 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 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长安大厦 25 楼宝莫股份证券部,邮编:257081,电子邮箱:23262160@qq.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宝莫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张世鹏　王建国
联系电话:0546-7778611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 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6",投票简称为"宝 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非独立董事陶旭城	√			
9.02	非独立董事王伟名	√			
9.03	非独立董事王姝怡	√			
9.04	非独立董事熊锐新	√			
9.05	非独立董事罗瑜	√			
9.06	非独立董事蒋志强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独立董事童利忠	√			
10.02	独立董事郭忠林	√			
10.03	独立董事李宁	√			
11.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迪	√			
11.02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梅影	√			
11.03	非职工代表监事钟鸿锐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含)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36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6	2022/5/27	2022/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4,704,35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5,771,437.7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6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228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22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2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36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4635507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 ●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杭州庆春路 288 号浙商银行总行一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8	关于选举傅廷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高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其中:第 3、6、12、13 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第 8 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4 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第 9 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3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6、7、8、12、13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2/6/21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请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 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 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 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2、A 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 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 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A 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 A 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 A 股股东为自然人,则授权委托书须由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 A 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 A 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 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 A 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 A 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A 股股东出席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A 股股东出席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 1):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 股:________________股(注 2)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代表出席)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开始在中国浙江杭州庆春路 288 号浙商银行总行一楼大会议室举行的浙商银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普通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______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8	关于选举傅廷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高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4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 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以网络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艳芸女士、财务总监凌敏蓝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及分红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1、嘉诚国际港二期从 2021 年年报显示,施工进度 93.92%,年报中为还没有验收,正在逐渐试运行和转固。请问截止目前二期的验收进度和转固进度如何?

答:您好,嘉诚国际港(二期)整体主体结构已完工,正在进行验收并逐步转入固定资产,且已开始运营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加快验收,逐步扩大运营,2022 年上半年可大规模投入运营。

2、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工行战略协议中,你们提到目前有高达 235 万平方米的预期投产,这些项目目前的进展都如何?

答:您好,公司的高标智慧物流园区涵盖了已建成、在建、规划建设的合计总建筑面积约 235 万平方米。具体如下,1.天运国际物流中心,位于广州市南沙自贸港区,属于港口枢纽中心,毗邻广州南沙港,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已建成并连续多年满负荷运营;2.嘉诚国际港园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公路铁路枢纽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60.4 万平方米,二期整体主体建成并陆续投入使用;3.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流通中心,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综合保税区,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底投入使用并产生收益;4.天运国际(海南)数智加工流通中心,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毗邻海南最大的港口—洋浦港,属于港口枢纽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即将开始建设;5.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临近市区,属于城际枢纽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为拟建项目;6.大湾区嘉诚国际超级世界港,定位于嘉诚国际航空的配套设施及服务的前端和末端,与嘉诚国际航空嵌入式紧密合作,无缝对接,为嘉诚国际航空提供货物和包裹的集散及分拨。主要包括货物收运、安检、计重、存储、分解/组装、载重平衡、装载装卸及货物报关/转关等一系列作业。同时兴建"粤港异地跨境货栈楼",将在大湾区机场货站楼里面作业运营的环节前置到该枢纽中心,幅射大湾区机场集聚群进出港的货物。为通过香港机场进入全球的国际航空货物的分拆、装箱、集运、国际中转、订单处理等流通环节前置到该枢纽中心,实现国际航空物流点对点的全链路一体化的创新型业态,该基地位于机场附近,总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为拟建项目。

3、嘉诚国际港目前的投入使用情况怎样?

答:您好,嘉诚国际港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已有多家跨境电商平台及商家入驻;此外,华南区域松下电器全球分拨中心已经入驻嘉诚国际港,将作为其产品的全球物流分拨中心使用。

4、疫情对贵司的影响?

答:您好,疫情推动网络购物成为居民消费重要渠道,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上升,电商用户渗透率达到 70%-80%。广发证券研究院预计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速在疫情后年内平均保持约 12%左右的上涨,跨境电商行业近几年在国内蓬勃发展,带动相关产业链规模快速增长。特别是后疫情时代,全球范围内的消费理念发生了改变,跨境电商在逆势中增长。公司跨境电商的物流也在增长,且增速较快。

5、公司投资项目众多,资金如何保证? 融资渠道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已与工商银行签订了 3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利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发行 REITs、定向增发股票等多种再融资渠道保障公司高标准物流中心的建设。

6、海南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什么时候达产?

答:您好,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流通中心,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综合保税区,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底投入使用并产生收益;天运国际(海南)数智加工流通中心,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毗邻海南最大的港口—洋浦港,属于港口枢纽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即将全面开工建设。

7、嘉诚国际往年只有现金分红方案,今年增加转增股本的方式,是基于什么考虑?

答:您好,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充足的现金流,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8、请问财务总监,你们公司的每季度的盈利情况,在嘉诚国际港二期新投产能转固折旧这块,是逐月同比例的进行,还是每年年底一次性进行折旧。

答:您好,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按直线法按月计提折旧。

9、上市后这几年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情况如何,是否遇到发展瓶颈,请问公司有何应对方式?

答:您好,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扣非)净利润均保持增长,平均年度增幅在 10%-20%,其中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幅较快, 并且 2021 年相比 2017 年增长超过 50%(2017 年 1.19 亿元,2021 年 1.82 亿元)。未来随着公司多个高标准物流中心项目陆续投产,经营成果将持续体现。

10、海南项目先期租赁仓储先运行,请问去年和今年一季度的海南收入和利润是多少?

答:您好,公司先期租赁海发控的仓储资源,主要用于保税品物流业务的试运营,今年较去年同期将快速增长,待公司位于海口综合保税区的高标准物流中心投产后平移运营。

11、今年广东出口已大幅放缓,可能也是未来的常态,外贸也不会永远的增长,请问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对接大湾区发展航空物流业务前景如何?

答:您好,公司与合作伙伴成立货运航空公司,主要用于电商及跨境电商物流业务,该业务为货栈楼与航空运输点对点一体化运营模式,并非传统的货物贸易。过去十多年,中国 GDP 高速增长,政策的变化使得中国物流业、快递业的需求产生了巨大的增长。包裹、快递服务大量依靠客运定期航班腹舱业务,市场总体供不应求,全货机需求远大于现在市场的实际保有量。其次我国航空货物运输增长迅速,电商的飞速发展亦催生出新的物流、快递业态。目前中国也只有十一张货运航空牌照,其中包括中国四大航司,资源十分稀缺。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大部分航空进出口货运业务都是通过香港机场进行的,因香港地区寸土寸金,货物运输增长受限,部分货源空侧及陆侧货栈楼作业可前置到公司位于广州机场附近的大湾区嘉诚国际超级世界港处理,能够起到降本增效,缩短处理周期的作用。此外广州地区自身货运航空市场需求旺盛,广州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及核心城市,航空业发展也处于中国市场的前端。公司自身拥有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全链路一体化的服务优势,与国际国内传统货运航空公司存在差异化竞争优势。基于以上几点,航空物流拥有巨大的市场前景,嘉诚国际航空的成立将为嘉诚国际带来巨大的商机。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5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持续督导保荐情况概述

2021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国都证券签订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与保荐协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国都证券指派陈登攀先生、邵青女士担任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含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承销机构,并与国泰君安签订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 国都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继。国泰君安委派房子龙先生、王安定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可转换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先生、王安定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对国都证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房子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坚朗五金 IPO 项目、比音勒芬 IPO 项目、江龙船艇 IPO 项目、香山股份 IPO 项目、联合光电 IPO 项目、比音勒芬可转债项目、大禹节水可转债项目、侨银股份可转债项目、万孚生物可转债项目等。

王安定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坚朗五金 IPO 项目、比音勒芬 IPO 项目、香山股份 IPO 项目、联合光电 IPO 项目、广济药业非公开项目、比音勒芬可转债项目、大禹节水可转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7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广州招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招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 3 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83.73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83.73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招盛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宾;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4 号中交汇通中心(自编 C-2 栋)2811 房之十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招盛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06,712 万元,负债总额 78,341 万元,净资产 428,371 万元;2022 年 1-4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49,718 万元,负债总额 451,194 万元,净资产-1,47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77 万元。广州招盛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招商拟为广州招盛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 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 3 年。

四、公司意见

广州招盛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广州招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10.1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19 亿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相关下属公司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调整并新增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 其中调减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实际使用过的担保额度 14,600 万元,新增 29,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可在符合要求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原名: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向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3,466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1,736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8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